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籃佳華即籃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9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民國101年8月8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910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11910元整未為清償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845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910元	籃佳華即籃秀華	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11910元	籃佳華即籃秀華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